

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108 年度自編故事劇本徵件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1. 臺北市教育局深耕閱讀四年計畫。
2. 本校 108 學年度深耕閱讀推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1. 透過自編故事劇本創作競賽，提升閱讀的趣味性。
2. 鼓勵家長積極參與親子共讀活動，增進親子互動關係。
3. 鼓勵學生發揮共同學習精神，共同創作，創造集體智慧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 108 學年度一~六年級學生及家長。

五、比賽時間：

1. 初賽：108 年 9 月 20 日(五)前繳交書面劇本截止收稿。
 - ❖ 依報名隊伍的數量與書面劇本成績決定進入決賽的隊伍。
 - ❖ 決賽名單於 108 年 9 月 24 日(二)放學前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2. 決賽：108.9.24-107.10.01
 - ❖ 參賽親子或學生請自行錄音，於 108 年 10 月 1 日(五)下午四點前繳交聲音檔
 - ❖ 得獎名單於 10/06(三) 放學前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六、比賽辦法

1. 劇本創作內容說明

本次徵件活動低年級組及中年級組為親子共同創作，親子組每件作品以親子為報名單位，高年級組為學生共同創作，進入決賽者需繳交作品聲音檔。各組創作主題如下：

| 年級 | 徵件代號 | 組別 | 主題 | 內容 | 字數限制 |
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|--|----------|
| 低年級 | 1 | 親子組 | 童話變奏曲 | 1. 每件作品以學生及家庭成員(可包含父母、祖父母或其他長輩) <u>各一人</u> 組隊報名。 2. 鼓勵親子共同發揮想像力將耳熟能詳的童話故事(例：白雪公主、三隻小豬、嫦娥奔月、愚公移山等)進行短篇童話 <u>改編創作</u> ，並請於報名表註明故事出處(若非傳統童話故事請附故事原文、作者及出版社)。 3. 可針對故事背景、人物角色、故事情節等，創作出不同於以往的童話。 4. 文體不拘。 | 600 字以內 |
| 中年級 | 2 | | 自編故事高手 | 1. 每件作品以學生及家庭成員(可包含父母、祖父母或其他長輩) <u>各一人</u> 組隊報名。 2. 鼓勵親子從聽故事、解構故事的元素到進而發揮想像力進行自編故事創作。 3. 故事內容題材不拘，可為溫馨、趣味笑話、冒險、校園、科幻或品格主題…… 4. 文體不拘。 | 1200 字以內 |

| 年級 | 徵件代號 | 組別 | 主題 | 內容 | 字數限制 |
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
| 高年級 | 3 | 學生組 | 小小編劇達人 | 1. 每件作品以 <u>學生至多5位</u> 組隊報名。 2. 鼓勵學生從聽故事、解構故事的元素到 <u>創意發想</u> 故事劇本。 3. 作品請以 <u>廣播劇</u> 型式呈現，故事內容題材不拘，可為溫馨、趣味笑話、冒險、校園、科幻或品格主題……等。 | 2500字 以內 |

2. 評分標準

- ❖ 初賽：內容 50%、創意性 50%。
- ❖ 決賽：內容 50%、創意性 25%、聲音表現 25%。

3. 評審委員

- ❖ 初賽由校內教師擔任
- ❖ 決賽由校外專家與校內教師共同擔任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1. 每組前三名獲選作品，需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深耕閱讀比賽。
2. 作品文本以 A4 直式橫打，字型為標楷體，12 級字。
3. 若同一作品有學生為不同就讀年級之組合，以報名較高年級參賽。
4. 改編內容採原創方式，如有抄襲行為，若經檢舉則取消得獎資格。
5. 作品聲音檔只須單錄角色聲音，勿加入配樂或音效，並請存成 MP3 格式，不符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6. 親子組錄音時，請以學生聲音為主，家長聲音為輔。

八、獎勵：各年段依成績高低評選出前三名頒發獎狀並代表學校參賽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